

圖42-2

編號四三 檔號：077/920.12-00/1/2/18

檔案主題 國立編譯館改進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方式實施要點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77年7月6日

說明：

民國77年以前，中小學教科用書之編輯皆採「統編本」，由國立編譯館負責編輯，此項做法行之多年。然在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中，決議中小學部分教科用書可採「審定本」，因而國立編譯館積極研擬部分教科用書採「審定本」之做法，於是乃發布「國立編譯館改進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方式實施要點」，並經教育部備查在案。在該要點中特別提到「高中暨國民中小

學教科用書之編輯，原則上採『統編』與『審定』併行之彈性制度，除國民小學國語等主要科目及國中、高中列為聯考之科目，由國立編譯館負責編輯外，其他科目自78學年度起逐年開放，改採審定本，由民間書局編輯送經審定後印行。」本要點即為中小學教科書首度開放「審定本」重要法令依據。

18

稿 (函) 部 育 教

說明：復貴館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00)國教國七七〇五一二子函。 教育部	主旨：貴館函報「國立編譯館改進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方式實施要點」一案，同意備查。 式實施要點一案，同意備查。	常務次長 次長 政務次長 部長	主任秘書 秘書長 參事 科長 副科長 科員	中教司 國立編譯館 如行文單位	連 列 密 等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30786 44794	中教司 打字 寫字 余 芳	年 月 日 解 密	

77. 2. 30,000

圖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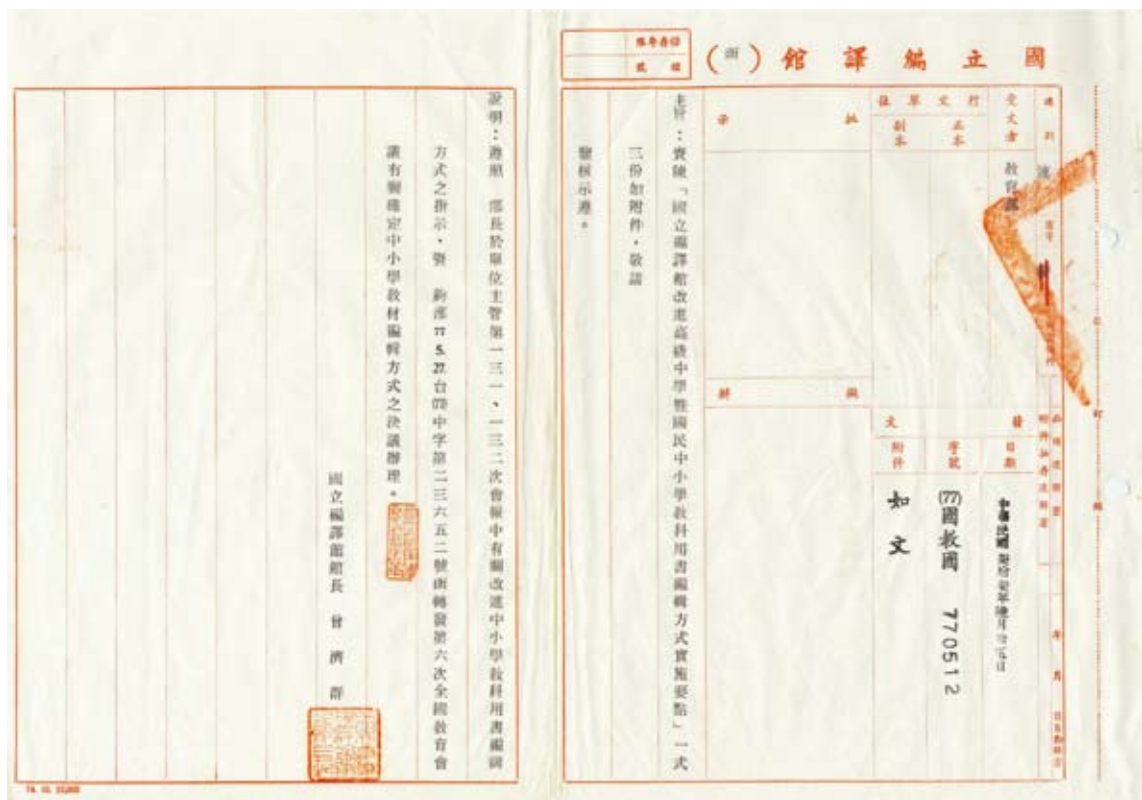


圖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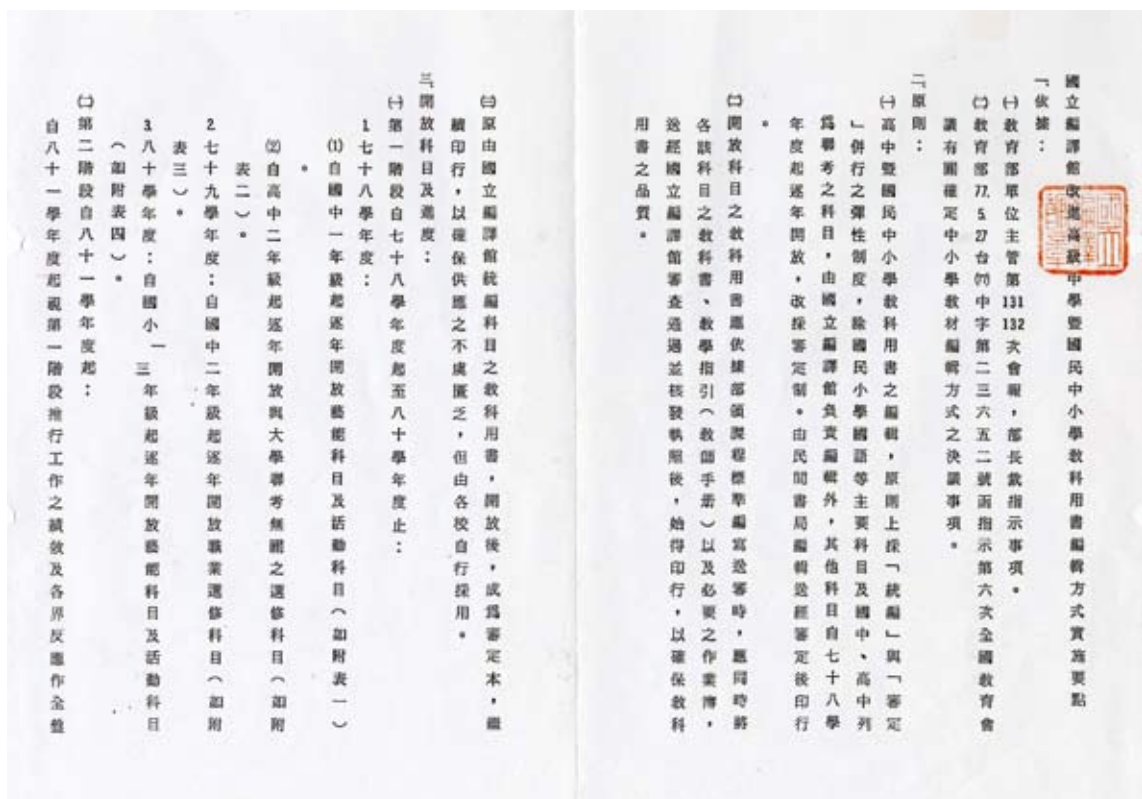


圖43-3

國民中學自七十八學年度國中一年級起逐年開放科目表

附表一

類	別	科目	書		課		學	生	書	作
			冊數	數	冊數	數				
合	計		四十二冊		四十二冊					
小	計		十八冊		十八冊					
國體活動學生手冊			一六冊		一六冊					
輔導活動學生手冊			一六冊		一六冊					
軍事活動學生手冊			一六冊		一六冊					
小	計		二十四冊		二十四冊					
家			一六冊		一六冊					
工			一六冊		一六冊					
體			一六冊		一六冊					
美			一三冊		一三冊					
音			一三冊		一三冊					
樂			一三冊		一三冊					

檢討，再行研議開放科目。

四實施步驟：

(一) 陳報改進要點，並請教育部配合修正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中有關於科用書編輯方式之條文。

(二) 改進要點奉核定後，應提前公布開放之科目，俾便選購之書局，有較充裕之時間編譯及送請審定。

(三) 國立編譯館應即檢討修正現行「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用書編譯器具審查規則」，以配合開放審定後實施需要。

五本要點經奉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圖 43-4

國民小學自八十學年度一三年級起逐年開放科目表

附表四

類	別	科目	書		學		書	作	簿
			冊數	數	冊數	數			
合	計		二十六冊		三十二冊				
美			一六冊		一六冊				
體			一八冊		一八冊				
唱			一四冊		一四冊				
音			一八冊		一八冊				
書			一八冊		一八冊				
合	計		三十二冊		三十二冊				
輔導活動			一三冊		一三冊				
國體活動			一三冊		一三冊				
美			一六冊		一六冊				
體			一八冊		一八冊				
唱			一四冊		一四冊				
音			一八冊		一八冊				
書			一八冊		一八冊				

圖 43-5